

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工作，帮助 2024 级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安心就学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名额和标准

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，资助标准：1000 元/人，用于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生活补贴。

资助对象为认定特殊困难的 465 位新生，各二级学院分配名额见附件 1。

二、资助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无违规违纪的记录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二）家庭经济存在困难且原则上为认定为特别困难的一年级新生。

（三）如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并能提供相关证件证明的学生应优先考虑给予学费资助：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返贫致贫户、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；民

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低收入（低保边缘、低保临界）家庭成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，因公牺牲警察子女，残联认定的残疾人，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。

（四）同时符合“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”、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“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”条件的新生，**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接收其中一项政策资助，如已获得前两项资助，不再享有新生资助。**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初审。各学院按照相关认定要求和工作程序，认真组织认定和评审，选出受资助学生名单（公示3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将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申请表》（纸质版加盖公章）、《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汇总表》等材料于11月14日之前提交至学生工作部，汇总表需提交电子版以及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学校复审。在各学院初审名单的基础上，结合相关要求进一步审核，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最终名单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学院开始受理学生的申请，各学院务必按规定进度和时间完成并及时将材料报学生工作部。

1. 各学院评审时间：11月6日—11月11日。

2. 各学院公示时间：11月12日——11月14日。

3. 学校拟公示时间：11月18日——11月22日。

(二) 请各学院严格执行文件规定，加强资助政策宣传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切实做好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工作。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申请表

3.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

2024年11月6日